

# 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2.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28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年)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西林街道村级<br>保洁服务项目 | <b>280</b>        | 1 项 | 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3.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现金）。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2月21日中午12点前**以

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bt@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7.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林1号

联系方式：包先生、0519-8388 96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519-8366 1615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br><br>详细地址：  |
|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br><br><b>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b><br><br><b>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 |
|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br><br>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
|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
|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_____   |
| <b>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b><br><br><b>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b>  |
|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_____   |
|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b>个人健康情况</b>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u>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u>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519-8366 1615</u> ；<br>通讯地址： <u>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方法计算后下浮 15% 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



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叁年总价）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5%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成交服务费费率 |
|----------------|---------|
| 100（含）以下       | 1.50%   |
| 100（不含）-500（含） | 0.8%    |
| .....          |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1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b>价格分（10分）</b> |    |  |  |
| 1.1 | 价格分             | 10 |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b>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b>              |
| 2   | <b>客观分（46分）</b> |    |  |  |
| 2.1 | 类似业绩            | 40 | <p>提供自2019年05月至今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保洁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得5分，限评8个。未提供的不得分。<br/> <b>注：同一供应商在不同年份对同一业主提供保洁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b><br/> <b>*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及签订时间。</b></p>  | <b>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2.2 | 认证情况            | 6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与物业服务相关的ISO9001、14001、45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p>   | <b>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3   | <b>主观分（44分）</b> |    |  |  |
| 3.1 | 本项目的作业组织框架      | 10 | <p>方案合理可行，严谨10-7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6-3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2-0分；没有不得分。</p>  |  |
| 3.2 | 服务方案            | 14 | <p>（1）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包括：工作区域划分、工作内容、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机制与制度，包括：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安全制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3.3 |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 10  | 方案合理可行，严谨 10-7 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严谨 6-3 分；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 2-0 分；没有不得分。  |
| 3.4 |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3   | 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 3 分；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度一般 2 分；保障措施差，不合理、可行度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
| 3.5 | 应急管理预案      | 4   | 管理预案完备，合理 4 分；管理预案一般，较合理 2 分；管理预案不全，不合理 1 分；没有不得分。            |
| 3.6 |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 3   | 防控措施完整、合理可行 3 分；防控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度一般 2 分；防控措施差，不合理、可行度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优化项目服务内容，项目由街道实施，项目按村委分为8个板块（其中包含7个村及西林中转站），采购结束后街道委托各村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每个板块的服务合同，街道与西林中转站签订服务合同。

### 二、采购内容

#### （一）板块一：东岱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作业时间：上午06:30-11:00，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12人。

3、作业范围：东岱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1人：东岱村委网格全覆盖。

东岱家园网格1人：街南，厕所25034、内河1条、垃圾亭8只桶。

东岱家园网格1人：杨家村，厕所25042、内河1条、垃圾亭2个、11只桶。

南方精细化工网格2人：钱家村，厕所25033、内河2条、垃圾亭2个、9只桶。

松涛苑网格1人：后蒋，厕所25032、内河2条、垃圾亭2个、6只桶。

东岱家园网格1人：街北，厕所25012、厕所25035、垃圾亭2个12只桶。

松涛苑网格1人：前蒋，厕所25019、厕所25038、内河2条、垃圾亭1个5只桶。

松涛苑网格1人：东岱街垃圾亭2个、12只桶。

西运河网格1人：夜潮地、西港路整段路，厕所25010内河1条、垃圾2个、13只桶。

美吉特网格1人：中吴大道至常金桥。

大塘西网格1人：全面保洁。

5、作业要求：东岱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二）板块二：凌家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5人。

3、作业范围：凌家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1人：凌家村委网格全覆盖。

凌家凌家1人：全面保洁，垃圾桶7只。

凌家后凌1人：全面保洁，垃圾桶10只。

凌家前凌、凌家西村1人：全面保洁，公厕25041，垃圾桶7只。

凌家安徽街1人：全面保洁，垃圾桶12只。

5、作业要求：凌家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

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三) 板块三：马家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4人。

3、作业范围：马家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1人：马家村委网格全覆盖，日常垃圾房、道路冲洗。

西林实验中学网格2人：蒋家村全面保洁，公厕25027、25026、内河1条、垃圾亭3个、18只桶。

残疾人托管中心网格1人：小凌家村拆迁外围全面保洁，公厕25025、垃圾房1个、6只桶。

5、作业要求：马家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四) 板块四：西林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10人。

3、作业范围：西林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1人：西林村委网格全覆盖。

小冯家村全面保洁1人：常州市公安路管理处旁路面、河1条、垃圾亭3个、垃圾桶16只、公厕25017。

下荷花对全面保洁2人：河2条、垃圾亭3个、垃圾桶15个、公厕25013。

桥东队全面保洁1人：河1条、垃圾亭1个、垃圾桶3只桶、公厕25018、25037。

下场队全面保洁1人：河1条、垃圾亭1个、垃圾桶10只。

街西全面保洁1人：河2条、垃圾亭6个、垃圾桶21只。

街南全面保洁1人：河2条、旱厕1个、垃圾亭3个、垃圾桶10只。

街北全面保洁1人：河1条、旱厕1个、垃圾亭2个、垃圾桶10只。

六队全面保洁及西林街道对面小商品市场内保洁1人。

5、作业要求：西林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五）板块五：张家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 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 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 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8人。

3、作业范围：张家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 1人：张家村委网格全覆盖。

西林老医院到李家村到张家水塔段 1人：公厕 25021、垃圾亭 4个、垃圾桶 12只。

张家村全面保洁 1人：寨家桥路面及寨家桥到口罩厂路段（钱家村交界处）垃圾亭 6个、垃圾桶 18只。

水塔段到盐库门口、南到锻造厂段、北到沈江桥头路面、沈江桥到童子河路面 1人：垃圾亭 7个，垃圾桶 21只。

沈江村全面保洁 2人：垃圾房 1个，公厕 25020。

张家路到许家桥童子河岸坡清理 2人。

5、作业要求：张家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六）板块六：朱夏墅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 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 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 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4人。

3、作业范围：朱夏墅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 1人：朱夏墅村委网格全覆盖。

红梅乳业网格 1人：松坟头内河 1条、垃圾亭 3个、12只桶。

七房村内 1人：河 1条、垃圾亭 3个、12只桶。

仙桥拉 1人：圾桶 5只、松坟头公厕 25001。

5、作业要求：朱夏墅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 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七）板块七：邹傅村委保洁工作明细**

1、上午06:30-11:00, 下午12:30-17:00(如遇高温天气, 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30-10:30, 下午14:30-18:00)。

2、作业人员：5人。

3、作业范围：邹傅村委辖区全域范围。

4、作业内容：

班长 1 人：邹傅村委网格全覆盖。

李家边村全面保洁 1 人：公厕 25011。

王家村全面保洁 1 人：河 1 条、垃圾亭 2 个、垃圾桶 6 只。

五中网格外围道路保洁：1 人。

董家村网格拆迁外围全面保洁：1 人。

5、作业要求：邹傅村委网格全覆盖保洁、巡查工作（冲洗、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路面无坑洼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公厕保洁：公厕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无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 的广告排水通畅；非法小广告：无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垃圾亭周边环境：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无污水横溢，按标准摆放、无暴露垃圾,不包含偷倒垃圾；河道保洁：岸坡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生态绿道：绿道保洁 道路两侧无成堆暴露垃圾、焚烧垃圾现象。

#### （八）板块八：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运作服务工作明细

##### 1、服务内容

1.1、西林街道中转站每日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成交供应商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

1.2、街道、村委集中整治后的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垃圾至中转站后成交供应商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1.3、如遇换季时节树木落叶较多或其他落叶较多情况，收运的落叶至中转站后成交供应商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 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

2.1、作业人员的数量 12 人，必须能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转，其中 2 人须有 B2 或 A2 及以上的驾驶证。成交供应商接管中转站时须将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10 人）一并接收（另有门卫 1 名，操作工 1 人，都为超龄返聘人员，人员性质为临时工，这 2 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保证其年收入不能低于 2022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不能无故解聘。

2.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可至西林街道中转站自行踏勘。

2.3、作业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随时到场进行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服务要求

###### 3.1、生活垃圾运输

3.1.1、西林街道中转站吊机内压缩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后服从处理中心指挥，按规定倾倒垃圾。

##### 4、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4.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2、作业车辆、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运输车辆有醒目的车辆标识，标识和车身颜色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标准。

4.3、安全文明行驶，规范操作，密闭运输，禁止有超载、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等作业扰民问题。

4.4、专车专人专用，不得从事其它货物运输；同时不得违规跨区域运输作业。

4.5、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成交供应商承担作业车辆的油耗、维修等一切工具费用。车辆缴纳的交强险、车身边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由供应商负责。

4.6、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4.7、机器设备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4.8、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其他要求

5.1、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按区域城管局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运输，车容车貌不达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否则采购人将作适当经济处罚（每辆次 50-100 元）。

5.2、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处理中心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5.3、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4、成交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5、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5.6、机器设备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5.7、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8、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 6、日常管理要求

### 6.1、生活垃圾清运

6.1.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工作，确保管理的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将甲方无偿租借给乙方的车辆挪为它用或到其它区域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采购单位利益的业务，若挪作他用，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6.1.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季度的支付金额中扣除。

6.1.3、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6.1.4、乙方配备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独立承担西林街道中转站因中转站压缩设备损坏采用其它设备铲挖至垃圾运输车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6.1.5、在任何情况下（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服务。

6.1.6、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如被投诉且核实为有责投诉，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6.1.7、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三、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

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

#####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单位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单位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单位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单位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单位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单位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 （三）付款方式

#### 1、板块一~板块七：

（1）合同生效后，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

（2）季度支付金额=上季度费用-上季度考核扣款，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月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

#### 2、板块八：

（1）合同生效后，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

（2）季度支付金额=上季度实际清运作业费用-上季度考核扣款，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月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

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末与采购单位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单位付款，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保洁范围内如遇部分拆迁等有减少保洁作业区域情况的，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

#### 五、考核要求

采购单位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单位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1、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 元，被市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成交供应商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采购单位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遵循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7、累计扣分超过 5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发生的费用；

8、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以及扣款，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补交保证金。

## **六、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板块一~板块七格式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_\_\_\_\_
- 2、河道保洁：\_\_\_\_\_
- 3、“二乱”清理：\_\_\_\_\_
- 4、除四害消杀：\_\_\_\_\_
- 5、公厕保洁：\_\_\_\_\_

##### （二）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 6:30—下午 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 （三）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憩时间、休憩点。
-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200元，以此类推。
- 10、河道浮萍如需进行清理，乙方需在三天内立即清理完毕，若在各种检查中造成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
- 11、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则扣除乙方500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

价。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 板块八格式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进行服务：包括：站内外环境卫生、污水管道疏通、沉淀池清理、清淤、绿化除草、建立并完善各项台账资料（清运车辆进站记录、安全台账、转运车辆进站记录）、维护接驳监控系统和称重系统，及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商品小区除外等服务内容。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叁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_\_\_\_年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季度应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本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度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



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服务内容

1、西林街道中转站每日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乙方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

2、街道、村委集中整治后的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垃圾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3、如遇换季时节树木落叶较多或其他落叶较多情况，收运的落叶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 六、人员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的数量 12 人，必须能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转，其中 2 人须有 B2 或 A2 及以上的驾驶证。乙方接管中转站时须将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10 人）一并接收（另有门卫 1 名，操作工 1 人，都为超龄返聘人员，人员性质为临时工，这 2 人由乙方自行处置），保证其年收入不能低于 2022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不能无故解聘。

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可至西林街道中转站自行踏勘。

3、作业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随时到场进行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七、服务要求

##### 1、生活垃圾运输

1.1、西林街道中转站吊机内压缩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后服从处理中心指挥，按规定倾倒垃圾。

##### 2、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2.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2、作业车辆、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运输车辆有醒目的车辆标识，标识和车身颜色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标准。

2.3、安全文明行驶，规范操作，密闭运输，禁止有超载、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等作业扰民问题。

2.4、专车专人专用，不得从事其它货物运输；同时不得违规跨区域运输作业。

2.5、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承担作业车辆的油耗、维修等一切工具费用。车辆缴纳的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由乙方负责。

2.6、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2.7、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2.8、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其他要求

3.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按区域城管局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运输，车容车貌不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甲方将作适当经济处罚（每辆次 50-100 元）。

3.2、乙方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处理中心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3.3、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4、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5、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3.6、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3.7、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8、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 4、日常管理要求

#### 4.1、生活垃圾清运

4.1.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工作，确保管理的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将甲方无偿租借给乙方的车辆挪为它用或到其它区域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采购单位利益的业务，若挪作他用，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4.1.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季度的支付金额中扣除。

4.1.3、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1.4、乙方配备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独立承担西林街道中转站因中转站压缩设备损坏采用其它设备铲挖至垃圾运输车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4.1.5、在任何情况下（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服务。

4.1.6、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如被投诉且

核实为有责投诉，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4.1.7、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八、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 元，被市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7、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发生的费用；

8、乙方的相关责任以及扣款，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补交保证金。

####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授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板块一<br>(东岱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二<br>(凌家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三<br>(马家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四<br>(西林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五<br>(张家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六<br>(朱夏墅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七<br>(邹傅村委)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板块八<br>(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项目总价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_____圆/年 |
| 合同履行期限             | 叁年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板块一：东岱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计算               |        |      |    | 备注                |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12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1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 不得少于12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6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低于40元/月/人, 不得少于12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 不得少于12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服装费       |             |                  |        |      |    | 不得少于12人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 1项   |    | 不得低于3000元/年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 1项   |    | 不得低于60000元/年      |                       |
| 消杀、维修费    |             |                  |        | 1项   |    | 不得低于5000元/年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12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二：凌家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 目         | 分 项                 | 计 算                       |            |          |     | 备 注                     |                             |
|-------------|---------------------|---------------------------|------------|----------|-----|-------------------------|-----------------------------|
| (1)人工<br>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br>种                  | 工资/<br>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br>工                  |            |          |     |                         |                             |
|             |                     | 小计 1                      |            |          |     |                         | 不得少于 5 人                    |
|             | 社会保<br>险费（企<br>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br>数   | 缴费比<br>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 1 人                    |
|             |                     | 小计 2                      |            |          |     |                         |                             |
|             | 其他费<br>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 元/年/人，不得<br>少于 5 人     |
|             |                     | 法定假<br>日加班<br>费           |            |          |     |                         | 不得少于 5 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低于 40 元/月/<br>人，不得少于 5 人  |
|             |                     | 意外险<br>或雇主<br>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 300 元/年/<br>人，不得少于 5 人 |
|             |                     | 小计 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2)企业<br>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1500 元/年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4000 元/年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40000 元/年          |                             |
| 消杀、维修费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4000 元/年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3)企业<br>利润 | 利润（按 1 项计取）         | 1 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 税<br>金  | 按比例计取               | [ (1) + (2) + (3) ] * 6 % |            |          |     | 一般纳税人按 6%、小<br>规模按 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 + (2) + (3) + (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 2 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5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三：马家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3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 不得少于4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 不得少于4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3000元/年       |                      |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1项   |         | 不得低于6000元/年       |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40000元/年      |                      |
|         | 消杀、维修费      |                  |        | 1项   |         | 不得低于8000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4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四：西林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10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不得少于10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10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少于10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不得少于10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500元/年       |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50000元/年      |                      |
|         | 消杀、维修费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10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4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五：张家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8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1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不得少于8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3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少于8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不得少于8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1项   |         | 不得低于7000元/年       |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45000元/年      |                     |
|         | 消杀、维修费      |                  |        | 1项   |         | 不得低于3500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8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六：朱夏墅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1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 不得少于4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2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少于4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 不得少于4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500元/年       |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5000元/年      |                      |
|         | 消杀、维修费      |                  |        | 1项   |         | 不得低于2500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4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七：邹傅村委)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小计1              |        |      |         |                   | 不得少于5人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不得少于1人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元/年/人,不得少于5人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5人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少于5人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300元/年/人,不得少于5人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2000元/年       |                     |
|         | 服装费         |                  |        |      |         |                   |                     |
|         |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                  |        | 1项   |         | 不得低于4000元/年       |                     |
|         | 生活垃圾清运      |                  |        | 1项   |         | 不得低于40000元/年      |                     |
|         | 消杀、维修费      |                  |        | 1项   |         | 不得低于4500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3)企业利润 | 利润(按1项计取)   | 1项               |        |      |         | 企业自行考虑            |                     |
| (4)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2)+(3)]*6% |        |      |         | 一般纳税人按6%、小规模按3%计算 |                     |
| 总计(元/年) |             | (1)+(2)+(3)+(4)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服装费、公共设施维修耗材、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5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板块八：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分项          | 计算                                     |        |      |     | 备注                   |                          |          |
|-----------|-------------|--|--------|------|-----|----------------------|--------------------------|----------|
| (1) 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全体员工                                   |        |      |     |                      |                          |          |
|           |             | 小计 1                                   |        |      |     |                      | 不得少于 12 人                |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        |      |     |                      |                          | 不得少于 1 人 |
|           |             | 小计 2                                   |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 高温费                                    |        |      |     |                      | 1200 元/年/人，不得少于 12 人     |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      |     |                      | 不得少于 3 人                 |          |
|           |             | 福利费                                    |        |      |     |                      | 不得低于 80 元/月/人，不得少于 12 人  |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不得低于 300 元/年/人，不得少于 12 人 |          |
|           |             | 小计 3                                   |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 (2) 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 水电费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20000 元/年           |          |
| 服装费       |             |  |        |      |     |                      |                          |          |
| 机械作业油费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11000 元/年       |                          |          |
| 年审、保险费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25000 元/年       |                          |          |
| 维修费       |             |  |        | 1 项  |     | 不得低于 14000 元/年       |                          |          |
| 企业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 (3) 企业利润  | 利润(按 1 项计取) | 1 项                                    |        |      |     |                      |                          |          |
| (4) 税金    | 按比例计取       | $[(1) + (2) + (3)] * \underline{6} \%$ |        |      |     | 一般纳税人按 6%、小规模按 3% 计算 |                          |          |
| 总计（元/年）   |             | (1) + (2) + (3) + (4)                  |        |      |     |                      |                          |          |

注：

1、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需对备注栏内有明确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响应，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以上数字的小数字保留到 2 位。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板块总报价为准；
- 3、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4250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供应商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6%、小规模纳税人为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4、企业费用包括水电费、服装费、机械作业油费、年审、保险费、维修费等各项费用。
- 5、本板块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 12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 6、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本项目的作业组织框架；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 4)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5) 应急管理预案；
- 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 7)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